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0〕16号

关于黄继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0年4月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免去黄继明同志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向东同志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局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免去邱乐伟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江静同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燕桓同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新华同志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叶念军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任命其为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局长；

免去吴勳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免去张克彬同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顺杰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董传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任命毕永锋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任命胡标发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局长。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